

讀馬王堆帛書《相馬經》瑣記^{*}

蘇建洲

《相馬經》17 下“長必搏(團),短必方”,《相馬經》19 上“立不厭直,搏(團)不厭方,可以馳福”,《相馬經》72 下“轉(團)不厭方”。以上幾個“搏”字《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》(下簡稱《集成》^{〔1〕})整理者都讀爲“團”。

謹案:對於《相馬經》的文本來源,《集成》整理者指出:

帛書《相馬經》用賦體寫成,字句整齊,多押韻,多比喻,富有文學色彩,故稱爲《相馬賦》亦可。文中提到“南山”、“漢水”、“江水”等,由此可以推測這是戰國時楚人的作品。^{〔2〕}

依此說則“搏”、“轉”讀爲“搏”更好。《楚辭·九章·橘頌》:“曾枝剌棘,圓果搏兮。”王逸注:“楚人名圓爲搏。”《上博八·李頌》簡 1“剌外罌(疏)中(中),衆木之緝(紀)可(兮)。”陳劍先生曾指出“剌”讀爲“搏”。^{〔3〕} 所以將“搏”、“轉”讀爲“搏”較符合楚人的

* 本文爲“清華簡字詞時代特徵與文本來源綜合研究”的研究成果之一,獲得國科會的資助(計劃編號 NSC104-2410-H-018-035),特此致謝。

〔1〕 裘錫圭主編,湖南省博物館、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:《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》,中華書局 2014 年。(下文再引用時只標出頁碼)

〔2〕 《集成》第四冊,第 169 頁。

〔3〕 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:《上博八〈李頌〉校讀》文下的評論。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,2011 年 7 月 17 日, 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how.asp?Src_ID=1596。

用字習慣。〔1〕

北大《老子》第 53 章簡 145“搏〈搏〉氣致柔，能嬰兒虐”，整理者注釋云：“‘搏’，帛乙同，當爲‘搏’之訛，傳世本作‘專’，亦讀爲‘搏’；《說文·手部》：‘搏，以手圜也’，引申爲‘聚集’之義。”〔2〕認爲“搏”與“搏”是錯字的關係。帛書《老子》乙本釋文則作“搏(搏)氣至(致)柔，能嬰兒乎？”(50/224 下)〔3〕認爲二者是通讀的關係。二說皆有道理。北大《老子》簡整理者凡碰到“木”旁與“手”旁的字都以錯字符號標示。如簡 134“挫〈挫〉其脫(銳)”、簡 62“是₀₆₁謂深根固抵〈抵〉，長生久視之道也”。蓋秦漢文字“木”旁與“手”旁確實有訛混的現象，比如《相馬經》5 上“析方爲兌(銳)”，51 下則作“折(析)下方爲兌(銳)者”。前者作 ，後者作 ，形體比較相近。《馬王堆帛書·繫辭》36 上“斷木爲杵，掇(掘)地爲臼”，注釋云：“‘掇’字張釋、張政烺(1993/2012)作‘掇’，張注引作‘掇’。張注：‘掇地爲臼，掇，韓本作掘。’今按：釋‘掇’可從。帛書文字‘手’旁與‘木’旁常難辨別，但細審此形、與上‘杵’字左半比較，可知其左半還是以釋爲‘手’旁的可能性更大。”〔4〕“掇”作 、“杵”作 。《十六經·成法》44 上“昔者皇天使馮(鳳)下道，一言而止。五帝用之，以杙(扒)天地”，原注(1980: 72)：“《廣雅·釋言》：‘扒，擘也。’帛書中手旁常誤爲木旁。”〔5〕《馬王堆》M3 遣冊 9/9“鼓者二人，操抱(枹)”，整理者注釋云：“王貴元(2004)：是‘抱’字，假爲‘枹’，《說文·木部》：‘枹，擊鼓杖也。’今按：秦漢文字中‘扌’旁、‘木’旁常互作。”〔6〕依照這個觀點，則《相馬經》的“搏”亦可能是“搏”之誤。

二

《相馬經》有段整理者擬補的文字作：“[以爲_{12上}厚，尚欲樸；以爲]薄，尚欲斲之；以爲長，尚欲[續之；以爲短，尚欲蹶之。]”，比對 62 上“以爲厚，尚欲僕之者”，可知擬補

〔1〕附帶一提，《馬王堆·繫辭》9 下“夫《鍵(乾)》，元(其)靜(靜)也圈”，《集成》第三冊第 64 頁注三亦引到《楚辭·橘頌》這段文字，但誤作“圓果圓兮”，“圓”當改正爲“搏”。

〔2〕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：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(貳)》第 148 頁注 2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。

〔3〕《集成》第四冊第 205 頁。

〔4〕《集成》第三冊第 76 頁注 23。

〔5〕《集成》第四冊第 165 頁注 5。

〔6〕《集成》第六冊第 228 頁注 4。

的“尚欲樸”之後少了“之”字。另外，整理者將“蹶”讀爲“皺”，縮也。^{〔1〕}但是先秦兩漢典籍少見“皺”字，而且“皺”也沒有縮的義項。^{〔2〕}比對 5 行上“而心氣彊（彌）斬=（斬，斬）短續長，忒（其）量乃得”以及 52 行上“斬短者，欲睫之短也；續長，前後之决（決）皆欲長=（長，長）善走”，兩處皆言“斬短續長”。另外，《管子·小稱》：“是以長者斷之，短者續之，滿者洫之，虛者實之。”以上可見“蹶”的意思相當於“斬”、“斷”。但是此段文字有韻，“樸”、“斲”、“續”皆屋部字，“蹶”所表示的詞亦當讀屋部音，疑可讀爲“促”，清紐屋部，與“取”，清紐侯部聲音相近。古書常見“短促”連文，如王充《論衡·亂龍篇》：“生不擇日，若生日短促，見而輒滅。”《潛夫論·愛日》：“亂國之日促以短。”且“促”有縮減、縮短的意思。晉葛洪《抱朴子·廣譬》：“大川不能促其涯以適速濟之情，五岳不能削其峻以副陟者之欲。”元鄭光祖《周公攝政》第一摺：“把吾皇壽考增，寧可促微臣老性命。”則經文可讀爲“以爲短，尚欲促之”。

《相馬經》：“以爲長，尚欲【62 上】續之，前後之决（決）也。此皆不龐（厭）長=（長，長）善走。”其中“龐”作。但是“能”爲泥紐之部，“厭”爲影紐談部，二者聲韻皆有距離，無法通讀。^{〔3〕}早期隸書“厭”字从“目”从“犬”作（帛書《老子》甲 63），“厭”作（《刑乙》071）、（“厭次丞印”）、（“張厭狗”），^{〔4〕}所从“目”旁上部都寫作“口”形。西漢中期以後的隸書中，“目”旁上部越來越多地被寫作“△”形，比如漢代銅器中“鋙”字或作（橐泉鋙，《篆隸》第 1001 頁）；西北漢簡中“捐”字或作（居 484.34，《居圖》第 16 頁），“厭”字或作（武服 43，《篆隸》664 頁）；東漢碑刻中“捐”字或作（吳仲山碑，《漢隸》下平 7）、（高彪碑，《隸辨》2.7），所从“目”旁上部都寫作“△”形，這種形體與漢代隸書中常見的“以”字中“目”旁和“私”字中“厶”旁的形體相同。比如“以”字或作（馬春 10，《篆隸》第 1065 頁）、（一號木竹簡 243，同上）、（西陲簡 51.19，同上），“私”字或作（馬老乙前 3 下，《篆隸》第 476 頁）、（銀牘 317，同上），皆是其例。^{〔5〕}這種寫法與《說文·甘部》所載（𦘒）的或體作（从目）有關。“能”字頭部金文、戰國文字、小篆作“厶/目”之形；《馬王堆》“能”則寫作“口”形，如（《春秋事語》12）、（《周易》07）；《張家山·二年律令》

〔1〕《集成》第四冊第 173 頁注 50。

〔2〕宗福邦等：《故訓匯纂》第 1532 頁，商務印書館 2003 年。

〔3〕陳松長：《馬王堆簡帛文字編》第 384 頁亦作“龐（厭）”，文物出版社 2001 年。

〔4〕見《馬王堆簡帛文字編》第 385 頁；羅隨祖主編：《羅福頤集——增訂漢印文字徵》第 425 頁，紫禁城出版社 2010 年。

〔5〕這些文字引自復旦大學石繼承先生博士論文初稿的部分內容，蒙陳劍先生惠賜。

“能”字二形兼有,如 (簡 63)、 (簡 71)、 (簡 251)。^{〔1〕}可見“能”與“獸”的左旁字形相混。則“龐”的“能”當是“獸”之誤。

關於“能”與“獸”字形相混的問題,陳劍先生還指出有例證如下:《銀雀山漢墓竹簡〔貳〕》簡 1573“厭”字作,原注已謂“簡文此處‘厭’字誤寫作從‘能’”。^{〔2〕}《龍龕手鑑·疒部》“瘳”字俗作“癰”、“癰”、“癰”,“癰”實即“厭”字之變,如上舉簡文之形者。可見此類後世俗字可溯源上及漢隸,亦且可見漢隸中之形非偶然之誤寫而係通行之形訛、形混者。^{〔3〕}

三

《相馬經》31 下“五,逌(逮)歛(烏)雅(鴉)”,整理者將“逌”括讀爲“逮”似不必,“逌”本有相及的意思。4 上:“一寸逮鹿,二寸逮麋,三寸可以襲歛(烏),四寸可以理天下,得免_上與狐(狐)、鳥與魚。”“襲”,邪紐緝部;“逌”,定紐緝部。二字疊韻,聲紐邪定關係密切,邪母多跟定母、以母(即喻四)、禪母等相轉,如:徐(邪母)从余(以母)聲,涎(邪母)从延(以母)聲,席(邪母)从石(禪母)聲,楚簡中“簞”(定母)从尋(邪母)聲(郭店簡《成之聞之》34 號簡)。^{〔4〕}而“逮”,定紐質部,質部字與緝部字關係密切。如“執”爲章母緝部字,而以它爲聲旁的“摯”、“贅”、“鷲”等字則在章母質部。《相馬經》表示相及的意思,用了“襲”、“逌”、“逮”三個音義相近的同源詞,爲“一詞多形”的現象。

四

《相馬經》第 26—27 行:“匡(眶)能博長呈(禪)廉,橫約盡具,此三材具矣,國馬也。博長者,力也;呈(禪)_{26上}[廉]者,材氣也;橫約者,死生也。故博朕(勝)淺,長朕

〔1〕鄭介弦:《〈張家山漢簡·二年律令〉文字編》第 823 頁,臺灣彰化師範大學國語文教學碩士班學位論文,2012 年。

〔2〕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:《銀雀山漢墓竹簡〔貳〕》第 196 頁注 25,文物出版社 2010 年。

〔3〕2015 年 5 月 22 日電子郵件內容。

〔4〕參張富海:《讀清華簡〈說命〉小識》,“簡帛文獻與古代史”學術研討會暨第二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論文,2013 年 10 月 19—20 日,復旦大學。

(勝)短,呈(裡)朕(勝)不呈(裡),廉朕(勝)不廉,橫朕(勝)從(縱),高^{26下}前朕(勝)伏,約朕(勝)不約。·匡(眶)淺而短者,一奴(駑)也;從(縱)而不廉者,二奴(駑)也;畚(曲)而不約者,三奴(駑)也。”以上內容可以表格展示如下:

眼眶形狀	特 質	優缺點	優缺點	駑馬特徵
博長	力也	博勝淺 長勝短		眶淺而短者
呈廉	材氣也	呈勝不呈 廉勝不廉		縱而不廉者
橫約	死生也	橫勝縱 約勝不約	高前勝伏	曲而不約者

首先,經文標點當作“匡(眶)能博長、呈廉、橫約盡具”,整理者讀“呈”爲“裡”,不知何據?其次,由表格可知“高前勝伏”可能是誤抄。27行:“筋肉欲長欲深,欲^{27上}[薄]欲澤,欲又(有)焦,欲高前。故長賢短,深賢淺,薄賢厚,澤賢不澤,又(有)焦賢无^{27下}焦,高前賢庫(卑)前。”此處前言“欲高前”,後言“高前賢庫(卑)前”,前後呼應。“高前勝伏”或許與這段內容有關。至於眼眶形狀所呈現出的駑馬特徵,“曲而不約”當爲“縱而不約”之誤。“從(縱)”與“橫約”之“橫”相對。“縱而不廉者”的“縱”則當爲“曲”之誤,經文“縱”與“曲”恐誤抄。“曲”與“呈”意思相反,《說文》謂“呈”從“壬”聲。從“壬”聲之字,如“廷”、“挺”、“挺”、“莖”等,皆含“直”義。酒器“桎桎”,得名於“徑直”義。周祖謨先生指出酒器之所以名爲“桎”者,以其徑直而長。^{〔1〕}又說“桎桎”就是“逕庭”、“徑挺”、“徑挺”的音變,《說文》:“挺,長貌。”《廣韻》:“桎挺,直也。”“桎挺”是直而長,同義連文。^{〔2〕}裘錫圭先生也指出“桎桎”是疊韻聯綿字,聲與“桎”近之“莖”義與“莖”同,所以“桎桎”這種酒器的得名與器體“徑直”有關。^{〔3〕}則《相馬經》讀爲“曲而不廉”,以“曲”與“呈”相對亦很合適,也就是說經文“呈”應該是直長之義,不能讀爲“裡”。

〔1〕周祖謨:《唐本〈說文〉與〈說文〉舊音》,載《問學集》第729—730頁,中華書局1966年。

〔2〕參見蕭旭:《〈莊子〉正詁》“逕庭”條,《中國語學研究·開篇》第30卷,第33—37頁,日本株式會社好文2011年。

〔3〕裘錫圭:《經與桎桎》,《文物》1987年第9期。又載《裘錫圭學術文集》卷6,第7頁,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。亦參見蕭旭:《〈說文〉“桎,桎桎也”補疏》,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,2012年12月4日, 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rcshow.asp?src_id=1965。

五

《相馬經》47 上“[削陰者]□□□□□善行；則陽者欲陽高=(高,高)而掇=挈=(掇挈,掇挈)善走”，其中“則陽”比對 2 行下“削陰刻陽”，此處應該也是“刻陽”而非“則陽”。帛書字形作：



左半不清楚。比對簡文的“刻”與“則”作如下字形：



(刻, 2 下)



(則, 67 上)



(則, 10 上)



(則, 16 上)



(則, 24 上)

左旁沒有“貝”形的兩短豎筆，不能釋為“則”。此字形乍看從一豎筆，但比對“刻”字應該是橫筆與短豎筆的黏合。而且第一部分“經”與第三部分“故訓”用字都相同，唯獨此處有“刻陽”與“則陽”之異也不妥。

(蘇建洲 臺灣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 教授)